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9號

聲 請 人 周 亞
即 告 訴 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健雄誣告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4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1號案件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審理全程中，有無完整記錄告訴人在審理過程中的所有表達意見，在已簽名的筆錄中，未發現告訴人在法庭上表達的部分重要意見陳述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，尚不包括告訴人在內。又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前段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於告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時準用之。是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，僅限於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本人及代理人，及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

01 者，並不及於告訴人本人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告訴人周亞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1號誣告
03 案件之告訴人，並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，亦非本案之
04 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
05 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聲請人不具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
06 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
07 定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資格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
08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秀枝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葉書毓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